

釋字第 78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 提出

本號解釋有三件聲請案併案處理，主要係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系爭法律）中涉及非財產利益之人事措施¹衝突爭議，分別是推薦姊夫擔任駕駛、自行評核配偶考績及要求承辦單位錄取其岳父擔任工讀生，均致關係人獲取非純屬財產上之利益，除其中一聲請案有主張涉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外，三件聲請案均主張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本號解釋認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及系爭規定二（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本席雖贊同本解釋之結論，但將系爭規定之罰鍰處罰過苛，單純以財產權限制作為出發點，則仍有再斟酌之餘地，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一、財產權保障範圍及限制

我國憲法學說，有認由於社會經濟發達與多元，現代財

¹ 系爭法律第 4 條就利益為定義性規定，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產權之範圍，甚為廣泛，已不專指所有權而言，宜包括債權、地上權等私法上權利，乃至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等準物權或智慧權，均可解為財產權，係人民得以主張其財產上利益之法律上之力。財產權實為自由權之一種，而非受益權，憲法將其與生存權、工作權並列，同規定於第 15 條之中，未如多數國家之憲法單獨列為一條，此實我憲法之特色。² 觀察歷來之大法官解釋，有著重古典財產權旨在保障物的所有權之存續狀態(Bestandsgarantie)，強調其防禦權之功能，例如本院釋字第 400 號及第 406 號等解釋。有將之擴張及於財產權價值(Wertsgarantie)之保障，例如本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將商業性廣告視為財產權，係基於財產權價值理論。至公務人員工作年資含經濟利益（釋字第 526 號解釋）、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得以請求之補償金（釋字第 312 號解釋）等公法上請求權。又公務員退休依據法令得請領的福利互助金（釋字第 313 號解釋），亦包括在財產權保障範圍內。勞工或公務員已符合退休條件，但尚未表示退休前即已

² 參照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一冊），台北：三民，民國 82 年 1 月修訂 7 版，頁 249。另有將財產權列為自由權（經濟自由權），亦有受益權之性質，應受國家之保障，而生存權及工作權列入社會權，雖同列第 15 條，但不同基本權之歸類者。（參照陳春生，憲法，台北：作者發行，2003 年 10 月初版，頁 131, 139, 146。）類似見解，例如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台北：作者發行，2017 年 9 月增訂 5 版，頁 245 以下，279-295。其將財產權的保障，列入平等權及自由權章，但將財產權的保障獨立成一節。生存權及工作權則列入社會的基本權中。另有將財產權列在財產自由項下討論者，參照林騰鶴，中華民國憲法，台北：三民，2018 年 3 月修訂 7 版 1 刷，頁 157 以下，170, 172-173。其認財產，包括物權、準物權、債權、無體財產權等，並引用本院釋字第 641 號及第 716 號等解釋為例示。以上憲法學說可見，將財產權列為自由權中，比較常見。

死亡或失蹤，該退休請求權亦屬財產權。³由上述可見，憲法上財產權並不以民法所有權(Eigentum)為限，可能包括私法上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包含債權、物權、準物權及智慧財產等），亦可能包括在一定要件下具有財產價值之公法上法律地位。⁴

關於財產權之負擔或限制，例如稅捐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對財產之課稅，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土地稅、汽車牌照稅等），有將平均課稅列為財產權限制之型態者，然於租稅公平原則下，此種財產權之平均課予負擔，並無違憲。參照本院釋字第 286 號解釋，認立法者在課予財產負擔方面，有極大之裁量空間。另行政罰鍰亦歸屬於財產權限制之型態。參照本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認行政罰鍰係針對行政責任之追究，若未區別情節輕重而以行政方便之考量，以劃一性作為處罰方式，因其不分輕重，相同處罰，亦會對財產權形成過度負擔。另參考本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認屬於實體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給付遲延（稅捐本體），可加計利息；至於對於具處罰性質之滯納金加徵利息，係屬執行層

³ 參照李惠宗，憲法要義，台北：元照，2019 年 9 月 8 版 1 刷，頁 323-325；許育典，憲法，台北：元照，2019 年 9 月 9 版 1 刷，頁 307-308。

⁴ 有認憲法上財產，主要係一種具體財產價值的權利，並及於一種（特別是基於私法關係而成立的）財產的地位，例如土地受財產的保障，則亦及於基於該土地而使用（例如建築）的權利。至於其他所保障的具體權利或地位，包括私法上的財產以及各種債權與物權；以及公法上諸如具有財產價值法律地位的使用歸屬或財產給付（例如稅捐的請求返還、退休請求權及社會救助之請求等）。（參照吳信華，憲法釋論，台北：三民，2011 年 9 月初版 1 刷，頁 345-346。）

面問題，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⁵綜上可見，課予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稅捐及行政罰等），亦屬於財產權限制之範疇，可受憲法保障財產權及比例原則之審查，應考量其負擔衡平性 (Lastengleichheit)（租稅公平原則等）⁶及合理性，否則須有補償措施。⁷

從德國法比較觀察，德國基本法第 14 條對於財產權（所有權; Eigentum）與繼承權，明文加以保障。財產權在於保護具體法律地位 (konkrete Rechtspositionen)，而非財產本身 (Vermögen als solches)。關於稅捐或其他金錢給付義務 (Geldleistungspflicht)⁸，有認為構成個別財產標的物之整體或

⁵ 參照李惠宗，前揭書，頁 339-340, 343。

⁶ 在憲法審查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有認為一般量能 (allgemeine Erwägungen zur Leistungsfähigkeit) 課予負擔，尚不足使特定人民負擔社會保險費用具有正當理由。此與任何人民繳納稅捐之義務亦有不同。任何人民當然受到稅捐權力之拘束，惟基於人民之負擔公平 (Belastungsgleichheit der Bürger)、公課之衡平與分擔 (Ausgleich und Umverteilung angelegte Abgabenbelastungen)，針對特定人民之社會保險費用負擔，另須特別正當理由 (besondere Rechtfertigung)。(BVerfG 8.4.1987 – 2 BvR 909/82 – BVerfGE 75, 108 [158] = SozR 5425 § 1 Nr. 1 = NJW 1987, 3115). 依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衍生之負擔公平性之要求 (Das aus Art. 3 Abs. 1 GG resultierende Gebot der Lastengleichheit) (BVerfG 27.6.1991 – 2 BvR 1493/89 – BVerfGE 84, 239 [268 ff.] = NJW 1991, 2129)，延伸至國家所要求之非屬稅捐之所有公課。(BVerfG 11.10.1994 – 2 BvR 633/86 – BVerfGE 91, 186 [202] = NJW 1995, 381.) (參照 Rolfs, in: Gagel, SGB II / SGB III, Werkstand: 75. EL September 2019-beck-online, SGB III § 340 Rn.7.)

⁷ 對個人財產權所加之限制，須符合負擔平衡原則，違反此一原則，而使特定人因公益忍受特別犧牲，則須予補償。參照李惠宗，前揭書，頁 338。

⁸ 公法上金錢給付 (Geldleistungen)，係基於公務要求向第三人為一次

該有形之財產價值等之負擔，則受到基本法第 14 條保護。⁹ 有將稅捐及其他公課干預(Eingriff)，視為社會拘束之型塑(Ausprägung der Sozialbindung)。特別是稅捐部分，不僅是針對財產增長部分，而是針對財產之實體，不問是否願意，故具有徵收特性，因而其需要有正當理由。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財產稅及遺產稅之問題，非運用基本法第 14 條財產權之審查標準，而是基本法第 3 條平等權問題。¹⁰

二、財產權保障以外之其他可能憲法依據

本號解釋認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責罰相當原則。所涉及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罰鍰處罰，係行政法中較常運用之制裁手段。性質上被解為行政罰中之財產罰（金錢罰）之一種¹¹，且本院曾作出釋字第 641 號及第 716 號等解釋，亦認其係屬於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但如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保護法益及行為性質

性或持續性之給與，該受領給付者不負對待給付之義務。參照 Sickmann, in: Sachs(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8.Aufl, München: Beck, 2018, Art. 104a Rn. 27.

⁹ 參照 Wendt in: Sachs(Hrsg.), Grundgesetz, 8.Aufl. 2018, Art.14 Rn.38f..

¹⁰ 參照 Friedhelm Hufen, Staatsrecht II Grundrechte, 6.Aufl., München: Beck, 2017, §38 Rn.56; BVerfGE 138, 136 – Erbschaftssteuer; BVerfGE 93, 121 – Einheitswerte II, 因所得稅及財產稅之財產課稅之憲法限制，受限於稅捐獲得支付之能力。該財產整體負擔之限制，係針對平等權所要求之差異性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n Schranken der Besteuerung des Vermögens durch Einkommen- und Vermögensteuer begrenzen den steuerlichen Zugriff auf die Ertragsfähigkeit des Vermögens. An dieser Grenze der Gesamtbelastung des Vermögens haben sich die gleichheitsrechtlich gebotenen Differenzierungen auszurichten.)。

¹¹ 參照蔡震榮、鄭善印、周佳宥，行政罰法逐條釋義，台北：新學林，2019 年 7 月 3 版 1 刷，頁 103。

觀之，其是否純屬財產法益侵害，並單從處罰之法律效果之量化數據（即如罰鍰之金額多寡）為其判斷標準，則不無再探究之必要。

如本號解釋理由所引用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參照，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時，僅就文字酌作修正，意旨相同），以維護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細繹前述目的，非僅就公職人員之不當利益獲得之多寡為斷，主要在於防止公職人員擔任公職之忠誠及廉潔等義務違反之行為面要求，是有關違法行為之處罰，有時難以純粹從財產上獲取利益方面出發，亦應著重於其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構成要件事實與法律效果之均衡性。換言之，有時因查獲財產利益不多，或甚至尚未獲取利益，但其行為影響或法益侵害性卻不小，是以設有較重處罰之規定，具有其正當性。

本件原因案件之行為情節及法益侵害性與處罰效果發生失衡之現象，其中聲請人並未具體獲取利益，而是關係人獲利，甚至尚未得利。然亦可能因關係人獲利多，是否因此發生量變質變（即如情節變成重大等情形），則予以較重之處罰，除非顯有過苛，自屬行政裁量範圍。職是，如能從其行為態樣及法益保護判斷，亦即從公職人員之忠誠及廉潔等行為義務違反之程度，併予衡量，始處以相當之罰鍰，實較妥當。換言之，此等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如僅單純基於人民負有罰鍰（金錢罰）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觀點出發，並認為其僅涉及財產權之侵害或干預(Eingriff)，則未免偏狹。且如不再就行為態樣及法益侵害性等關鍵要

件，加入質化因素，一併論斷，則未免有不符系爭法律規範意旨及目的(Sinn und Zweck)之疑慮。

系爭法律規範三種主要利益衝突違反行為類型，即假借權力之圖利之禁止、關說、請託，以其他不當方法之圖利之禁止，及交易行為之禁止。系爭規定一之第 14 條係規範違反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¹²或第 8 條¹³規定之行為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上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已包括系爭法律所規範三種禁止類型中之兩種。系爭規定二係規範違反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¹⁴規定之行為。從憲法保障基本權之觀點，其尚可能涉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平等原則）或憲法第 22 條一般行為自由等基本權保障之問題。因此，本號解釋將系爭規定就違反法律義務行為之處罰，單從憲法財產權及比例原則出發，而未考量其中可能涉及之憲法平等原則或一般行為自由等，恐弱化系爭法律之規範功能及窄化其規範之立法原意，且在憲法審查密度方面，若不單從財產權出發，如採平等原則中之比例原則作審查依據，則可能有必要提升其審查密度到實質關聯或中度審查，而非僅屬於恣意禁止 (Willkürverbot) 之所謂合理性之較低度審查，如是或許更有充

¹²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¹³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¹⁴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足理由認為其構成違憲。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之系爭規定處罰過苛問題

對於法律之處罰過苛、情輕法重之現象，本院曾作出釋字第 641 號及第 716 號具有代表性之兩號解釋，本號解釋又屬於第三類型。本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係針對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又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違規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綜合觀察本院釋字第 641 號、第 716 號及本號解釋，其處罰方式有為劃一處罰、一至三倍之多倍處罰與一律 100 萬元之法定最低額罰鍰處罰等方式，三者均具懲罰性質，但其處罰程度之彈性，因劃一處罰毫無彈性，多倍處罰與 100 萬至 500 萬元法定罰鍰處罰尚有裁量餘地，但個案適用結果仍嫌彈性不足，故三者之處罰彈性程度，尚有不同。

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與本號解釋關聯性較高，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問題，惟其係為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故其可歸屬於財產上利益之類型，與本號解釋係屬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略有差異。另本院釋

字第 716 號解釋係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部分，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由此可見，此部分並非單純從憲法財產權出發。

另部分違法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雖依行政罰法第 8 條¹⁵、第 18 條第 3 項¹⁶等規定，或許可能有減輕之機會，但

¹⁵ 本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此係參照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之舊刑法第 16 條規定。但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規定，採取有正當理由而不可避免 (Unvermeidbarkeit)，現行刑法第 16 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關於禁止錯誤 (Verbotsirrtum) 得否免責之問題，在行政罰方面，是否得採取德國違反秩序罰法 (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OWiG) 第 11 條第 2 項之禁止錯誤及不可避免等類似規定，或所謂錯誤之可避免審查 (Prüfung der Vermeidbarkeit des Irrtums)，可供參考。(參照 Bohnert/Krenberger/Krumm, in: Krenberger/Krumm, OWiG, 5. Auflage 2018-beck-online, § 11 Rn.Rn.21ff., 32ff..) 亦即行為人行為時，對該不法行為無認識，尤其不認識法規之存在或適用，且該錯誤係不可避免者，其行為不處罰。(Fehlt dem Täter bei Begehung der Handlung die Einsicht, etwas Unerlaubtes zu tun, namentlich weil er das Bestehen oder die Anwendbarkeit einer Rechtsvorschrift nicht kennt, so handelt er nicht vorwerfbar, wenn er diesen Irrtum nicht vermeiden konnte.) (參照蔡震榮、鄭善印、周佳宥，前揭書，頁 204-208。)

¹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

適用要件有限¹⁷。尤其是本件聲請人二，曾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各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三分之一，併處原告罰鍰 100 萬元，就此聲請人二仍認有過重之虞，因此聲請解釋。本號解釋認立法者針對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給予處罰，而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固屬立法形成自由，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所設定之裁量範圍仍應適當，以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此外，如有情輕法重之責罰不均衡之情形，宜考慮系爭法律是否需要更詳細減輕處罰之特別規定，以貫徹本解釋所要求責罰相當原則之意旨，立法政策上頗值得探討其可行性。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行為類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等規範設計及內涵

系爭法律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下稱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比舊法之處罰規定，更具彈性，新法對於各行為類型及法律效果，分別規定如下：

1.違反第 6 條第 1 項¹⁸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¹⁷ 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須以不知法規為前提，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之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如行為人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意識），則無適用但書之餘地。如果行為人情有可原，則屬第 18 條第 1 項量罰考慮之因素，而非該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其罰之規定。（參照蔡震榮、鄭善印、周佳宥，前揭書，頁 208-209。）

¹⁸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萬元以下罰鍰。（第 16 條第 1 項）

2.經依第 8 條¹⁹或第 9 條²⁰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 16 條第 2 項）

3.違反第 12 條²¹或第 13 條²²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7 條）

4.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²³規定者，按交易或補助金額達多少金額，分別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與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第 18 條第 1 項）

¹⁹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規定，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²⁰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²¹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²²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3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²³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以下略）……

5.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²⁴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

6.違反第 15 條²⁵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第 19 條）

上述處罰規定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區分於 1 萬元至 30 萬元之間不等，可見其處罰最低額，在新修正法更具彈性。因系爭法律規範之行為態樣及保護之法益，可能涉及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前所述，系爭法律之相關規範實際上不宜單純財產上獲取利益加以論斷。如不從行為性質及法益保護方面之規範目的及意旨思考，而單純從財產上獲利多寡而論，亦可能會出現被認為處罰太重、甚或太輕之情形。

系爭法律剛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新舊法兩相比較，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整部法律結構已有所修正。但如為因應本號解釋之公布及新修正法擴大適用範圍之妥當適用，就系爭法律有關行為類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等規範設計及內涵，有再加以檢討之必要，以期規範體

²⁴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²⁵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系更加周延。因該法第 5 條規定，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考量系爭法律所涉非必純屬獲取財產利益，該法第 4 條就利益為定義性規定，利益之類型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²⁶其中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在立法定義上，採例示兼概括式規定，無可厚非。但關於人事措施，其法益保護、行為性質及其發展階段，容有差異，且其發生利益衝突之違法性及有責性，亦可能不盡相同，故可能需要有規範密度不同之行為類型化及其處罰強度具有差異性之法律效果。

綜上，因系爭法律涉及處罰規範，其構成要件須具明確性，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亦應具均衡性，故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在本號解釋公布後，如與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一併綜合觀察，其實有再次檢討之必要，亦即有關不法獲取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行為要件（特別是法益侵害性）與其罰則等規範設計及制裁類型之相當性，並處罰規定之用語宜精確，例如「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如用於處罰要件

²⁶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時，宜使用更明確之用語。又對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適用於個案，檢討其是否仍可能還是過苛之情形。此外，另宜考量系爭法律是否明定減免處罰之特別規定或於行政罰法中增訂減免處罰之規定，以貫徹本解釋所要求責罰相當原則及符合比例原則之意旨。